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彙整

(112 年 8 月)

目錄：

壹、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2
貳、管理措施相關問題	4

壹、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既有工廠已領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能否於展延申請時將放流水質以放流水標準限值填寫，此變更是否會需功能測試及應經技師簽證？ 依 111 年 10 月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之 1-9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第二大項(五)-涉及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之處理後水質檢測數值符合各該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加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加嚴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等)，其最後處理單元處理後之出流水水質濃度及質量，得以其應符合之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填寫。 試問既有工廠已領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依上述規定於展延時將放流水質以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填寫，(例：SS 原填寫為 17mg/L，予修正填寫為 30mg/L(標準限值)，若因此修正污染物之質量，又因而於污泥計算有所差異減少，予同步修正，是否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變更脫水機或烘乾機操作參數之廢棄污泥量應進行功能測試或文件應否經技師簽證，呈請釋疑。	一、所詢既有工廠已領排放許可證，於展延時將放流水水質以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填寫(例如：SS 水質原填寫為 17mg/L，將修正為標準值 30mg/L)，如因此修正污染物之質量，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及污泥產生量將予同步修正，是否需辦理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依第 20 條至第 27 條規定，併同辦理。故本案於展延時，可併同申請變更。 (二) 如本案欲將許可證(文件)之最後處理單元處理後之出流水水質濃度變更為其應符合之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惟其於實際操作時是否會致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及污泥產生量須同步修正，抑或仍可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建請予以釐清，俾利回覆所詢是否需辦理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事宜。
2	取得水措計畫後，尚未取得工登，可以變更/取得許可證嗎？ 新設 A 廠已通過水措計畫(核定處理後廢污水要放流)，建置廢污水處理單元中；後因工廠運轉在即，處理單元雖來不及設置完全，但調和槽已建成， Q1：是否可直接改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即委託他廠處理)或還需要變更水措計畫？ Q2：後面廢水單元完全建成後，貯留許可改申請排放許可？ Q3：申請(排放/貯留)許可，一定要取得工廠登記證嗎？	一、所詢新設廠已取得水措計畫核准，原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因工廠運轉在即，廢(污)水處理單元雖來不及設置完全，但調和槽已完成建置，是否可改申請貯留許可將廢(污)水委託他廠處理？是否需變更水措計畫一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承上說明，該廠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變更，無須再變

序號	問題	回答
		更水措計畫。 二、有關如已取得貯留許可，是否可改申請排放許可證一節，如該廠需變更其採行之水措方式，則請依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另辦理排放許可證之變更，如有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三、另依許可辦法第 12 條及附表四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依上述規定，該廠應於申請貯留許可或排放許可證時，檢具工廠登記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貳、管理措施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事業廢水回收至廢水單元用途疑問 廠內為減少自來水用水，預計於放流槽設置管線反送放流水至廢水廠內使用，目前規劃有： 1.廢水單元消泡用水。 2.脫水機與細篩機清洗用水。 3.廢水廠區內單元清洗維護用水，經陰井收集後，反送至廢水單元。 4.廢水廠藥劑配藥使用用水。想確認這些行為是否需於目前排放許可證內申請貯留廢（污）水與回收使用廢（污）水？	一、所詢預計於放流槽設置管線反送放流水至廢水廠內供相關廢水單元使用等行為，已屬廢水回收使用，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章回收使用規定辦理（包括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並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等），並於排放許可證內申請貯留廢（污）水與回收使用廢（污）水。 二、另本案如涉及原許可變更，應向地方環保單位提出申請。
2.	關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執行檢測時，其操作條件規定。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其中附表一列有各業別原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另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事業執行前述檢測應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向貴署詢問：前述執行檢測應符合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計算及依據應以各股原廢（污）水水量計算、或以原廢（污）水總產生水量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規定，執行檢測之操作條件，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係以總廢（污）水產生量認定。
3	工廠製程冷卻水淨化內循環使用，是否屬於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3-1 條之三，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所指不適用於第九章回收使用之規定。 本廠為塑膠粒之製造工廠，使用押出機將原料塑膠片加熱並押出塑膠條經製程冷卻槽冷卻，再經切斷製成塑膠粒。其中製程冷卻槽→緩衝槽→過濾淨化設備→冷卻水塔→蓄水池→製程冷卻槽為製程之內循環用水，核先敘明。而其中由於過濾之淨化設備有定時逆洗水產出，故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之沉砂池，經沉澱後	一、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其淨化系統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二、依來信說明及所附流程圖，塑膠粒製造工廠之製程冷卻槽廢水進入緩衝槽、過濾淨化設備（其中逆洗水經沉砂池後排放）、冷卻水塔及蓄水池等，已屬廢（污）水進入處理設施處理流程，非為製程內

序號	問題	回答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予排放。試問於上述製程之製程循環淨化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3-1 條之三、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其淨化系統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所指（不適用第九章回收使用之規定），呈請釋疑。	循環，故所詢行為符合管理辦法之回收使用，非屬管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製程循環。
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請益 (1) 若某工廠具洩放廢水並依法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將洩放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其是否可依循「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直接於廠內綠帶執行花木澆灌？ (2) 若該工廠處理後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依法可行花木澆灌之行為，是否仍受該廠用地之地目影響而無法行澆灌之行為？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故工廠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可回收供花木澆灌使用，請依管理辦法第 9 章回收使用規定辦理，包括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以及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並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等。另如涉及原許可變更，應向地方環保單位申請變更。 二、至所詢「花木澆灌之行為是否受該廠用地之地目影響？」1 節，水污染防治法並無此規範，是否涉土地使用問題，建請另洽詢內政部營建署。
5	關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藥品量、污泥產生量、貯存量按次紀錄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向貴署詢問：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常見為自動加藥（監測參數控制）且有多個處理單元共用藥劑儲槽之情形，藥品量每批次購買量之紀錄，是否符合前條所指「按次紀錄」？倘若每批次購買之藥品數量未符合前述按次紀錄，針對自動加藥設施藥品量按次紀錄方式，貴署是否有建議做法？2. 污泥產生量、貯存量亦須按次紀錄，由於污泥於貯存至清運過程中水分散失所產生	一、所詢「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為自動加藥（監測參數控制）且有多個處理單元共用藥劑儲槽，以藥品每批次購買量之紀錄是否符合按次紀錄？」一節，藥品量應以操作各該廢（污）水（前）處理單元之實際使用狀況紀錄，建議每日於固定時間進行藥劑消耗量之計算，例如每天上午 8 點、每天下午 5 點...等具有一致性之方式，並每次進行紀錄，按月統計。 二、所詢「污泥產生量可否以裝載之包裝或容器為單位計量？單一批次污泥產生量未滿 1 袋或 1 桶，其按次紀錄方式是否有建議做法？」一節，實務上於每批次污泥脫水設施操作、貯存或清運進行過磅及量測含水率，以過磅及量測後得知之重量與含水率予以紀錄，污泥量單

序號	問題	回答
	之重量變化及產內無秤重設備等原因，向貴署詢問污泥產生之數量，是否可依據裝載之包裝或容器為單位計量？（例如：產生或貯存 1 袋太空袋、1 個一噸桶槽之數量） 3.承上述問題，倘若污泥以裝載之包裝或容器為單位紀錄，單一批次污泥產生量未達一個完整裝載單位（例如未滿 1 袋或一桶），其次紀錄方式，貴署是否有建議做法？（例如：紀錄 0.75 袋或 0.25 桶？或其他建議方法）	位建議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一致，以公斤紀錄。
6	續前提 關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藥品量、污泥產生量、貯存量按次紀錄 依「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事業或污下水道系統廢（污）（前）處理設施使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統計。曾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詢問貴署（案件編號 23A002471），貴署建議藥品量應依操作各該廢（污）（前）處理單元之實際使用狀況紀錄，另污泥之產、貯存、清運量建議按次紀錄其重量，針對實務操作情形再次詢問貴署相關回覆內容：1. 關於藥品量應以操作各該廢（污）（前）處理單元之實際使用狀況紀錄，貴署建議每於固定時間進藥劑消耗量之計算，惟動加藥設施以監測參數控制加藥、常見多個處理單元共藥劑儲槽之情形，可每日紀錄共用儲槽液位、計算總使用量，進一步要求換算各處理單元使用量實務上困難（尤其針對已 pH 值監測自動加藥之酸鹼藥劑），且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並未敘明該項紀錄須換算為各處理單元加藥量，故向貴署詢問，多個處理單元共藥劑儲槽之情形，以該儲槽液位定期紀錄為「按次記錄」，是否與前述規定違背？倘若違背，貴署是否可提供相關函釋或指引？ 2. 關於污泥之產、貯存、清運量，貴署建議按次紀錄其重量，惟實務上事業單位廠內多未設有污泥秤重設備、污泥秤重設備亦非法定應	一、所詢定期申報之加藥量，應以操作各該處理設施時之實際使用狀況按次記錄，按月統計，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內容申報其加藥量填寫，惟如處理設施之加藥量非屬許可登載之操作參數，實務上可以共用儲槽液位變化量作為加藥量紀錄，於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內容按月統計填寫申報；另因污泥產生量須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格式、內容規定以公斤紀錄及申報，故建議仍以過磅及量測後之重量與含水率逐次紀錄為宜。 二、本案係依來信所述回覆，惟涉及個案現場實際設置紀錄情形及申報內容審核，仍請向審核機關（地方環保局）再次確認。

序號	問題	回答
	設置項目，另污泥產生至清運出廠期間靜置乾燥，將導致重量不斷改變，實務上產生量及貯存量之重量倘若逐次紀錄，將不停變動、且與清運時過磅之重量不一致，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並未敘明應以重量為計量單位，故向貴署詢問，污泥之產及貯存量之「逐次紀錄」以裝載之包裝或容器為單位計量（例如：產或貯存1袋太空袋、1個噸桶槽之數量），是否與前述規定違背？倘若違背，貴署是否可提供相關函釋或指引？	
7	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及 SRF 鍋爐放流水標準 1.請問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如果不造粒成 SRF，可直接依照 ASTM RDF-1 (MSW) 的分類直接進入鍋爐燃燒嗎？ 2.以 SRF 為燃料的鍋爐，其放流水的標準應比照何種標準？	復大氣環境司 一、本司意見說明如下：所詢以 SRF 為燃料的鍋爐，其放流水的標準應比照何種標準一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以 SRF 為燃料的鍋爐之業者，如廠內製程及規模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的定義和適用條件，則應遵循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如同時符合二以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彙整

(112 年 9 月)

目錄：

壹、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9
貳、管理措施相關問題	11
參、稽查裁罰相關問題	14

壹、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請問於核發許可證前是否應做廢水功能測試？（申請使照前尚無廢水產生）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請問於核發許可證前是否應做廢水功能測試？（申請使照前尚無廢水產生）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二、所詢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是否應辦理功能測試一節，依上述規定，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無須辦理功能測試；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如試車期間無法產生實際之廢（污）水者，可於試車計畫書提出廢（污）水來源替代方式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據以測試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例如載運來自其他相同業別或性質之廢水、自行調配符合許可設計範圍之原廢（污）水等方式辦理。
2	有關納管事業，水質項目須符合納管限值，然納管之水質項目，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4 條附件 1 不同，水措申請時水質項目如何辦理？ 有關納管事業，水質項目須符合納管限值，然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項目，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4 條附件 1 不同，試問水措許可申請水質項目，是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4 條附表 1，還是依據納管限值項目，還是兩者重疊項目？	臺端所詢水措許可申請水質項目，係指水措計畫申請表之水質項目，抑或是指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建請再次來信敘明俾憑回覆，或另電洽本部承辦人詢問。
3	續前問 「水措許可申請水質項目，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4 條附表 1，還是依據納管限值項目，還是兩者重疊項目？」問題，請澄清 「水措許可申請水質項目，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84 條附表 1，還是依據納管限值項目，還是兩者重疊項目？」問題，有關以下問題請澄清 1. 水措計畫申請表之水質項目之依據	一、所詢水措計畫申請表之水質項目，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之廢（污）水水質項目核准登記原則及規定。例如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規範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應予以登記。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 90% 之檢測報告，經核發機關確認

序號	問題	回答
	2. 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之依據	者，免納入登記事項。 二、所詢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事業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管理辦法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檢測、監測。

貳、管理措施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詢問未設污水廠工業區內廠商國家放流水標準 本人研究經濟部管理未設污水廠廠商，將廢水直接排入工業區，請問 COD、BOD、SS 之國家放流水規定針對電鍍業、水果業、水產業之標準規定標準為何？規定是？	一、如屬未設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廠商，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者，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並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由核准之放流口排放。 二、所詢電鍍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 5 規定，化學需氧量為 100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為 30 毫克/公升，另無生化需氧量之管制限值；水產養殖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 8 規定，化學需氧量為 100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為 30 毫克/公升、生化需氧量為 30 毫克/公升。 三、另所詢水果業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請再行釐清所屬之列管事業類別，依其適用之放流水標準附表予以確認管制限值及項目。
2	Question about monitoring of tilapia fish farms and related laws I am writing a report about the tilapia farming sector in Taiwan for the Monterey Bay Aquarium Seafood Watch program and would very much appreciate your assistance to help me collect accurate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this topic. The report I am writing will discuss all aspects of production practices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aquaculture sector. I would like to know what types of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farms are required to perform and which water qua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re in place – for example, what are the laws pertaining to water/effluent discharge from tilapia farms in Taiwan and what parameters must be measured? Are companies required to submit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reports to the government – and if so, how often must they report, e.g., monthly/ yearly? Also, does the government inspect farms to check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 and if so, how often is this done? If you could let me know the list of laws that are relevant to tilapia fish farms in Taiwan,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effluent discharge, habitat protection, and	1.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definition of enterprise in Article 2, VII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the WPC Act), the scales of the Aquaculture regulated by the WPC Act are as follows: (1) Located in a tap water quality and volume protection area: I. The breeding area of combined fishing and stock farming business reaches more than 0.25 hectares. II. The breeding area of freshwater fish ponds reaches more than 1.5 hectares. III. The breeding area of saltwater fish ponds reaches more than 3 hectares. (2) Not located in a tap water quality and volume protection area: I. The breeding area of combined fishing and stock farming business reaches more than 0.5 hectares. II. The breeding area of freshwater fish ponds reaches more than 3 hectares. III. The breeding area of saltwater fish ponds reaches more than 6 hectares. 2. The Aquaculture regulated by the WPC Act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esting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Article 22 of the WPC Act, enterprises or sewage systems

序號	問題	回答
	chemical usage, this would be much appreciated. Many thank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at, content, frequency and method of competent authority regulations, report the operation of wastewater and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nalysis of effluent water quality and water volume, power consumption records, and other documents related to wastewater and sewage treatment to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county or city competent authority. Based on Article 84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Test Repor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the Water quality testing or monitoring referred to in the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an enterprise shall b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ater quality items and frequency to be re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Table 1. The water quality items that the Aquaculture should test are the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index (pH), water temperature,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suspended solids (SS). The frequency of water quality testing is as follows : (1) The testing frequency of original wastewater or sewage is once every six months. (2) The testing frequency of effluent is once every three months or once every six months. I. testing once every three months for the enterprise or sewage system that shall designate dedicated units or Class-A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or sewage. II. testing once every six months for the enterprise or sewage system that shall designate dedicated Class-B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or sewage or the enterprise or sewage system that is exempted from designating responsible persons for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or sewage. (3) The testing frequency of the wastewater discharged into the sewage system is once every six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86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Test Repor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the reporting

序號	問題	回答
		frequency of enterprises and sewage systems is once every six months. However, reporting once every three months for the enterprise or sewage system that shall designate dedicated units or Class-A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or sewage and discharge such wastewater or sewage into a surface water body.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6 of the WPC Ac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t all levels may send personnel bearing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to enter the premises of an enterprise, sewage system or building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verification work matters. (1) The inspection of pollutant sources and wastewater and sewage treatment and discharge circumstances. (2) The requesting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3) Sampling, flow measurements and the photography of wastewater and sewage treatment and discharge circumstances.
3	細篩機反洗水來源 水污許可申請時，為了維持設備最佳狀態，廢水前處理之細篩機反洗水來源需使用乾淨水源（自來水或地下水）可以嗎？因桃園市環保局說不能使用，要用超標之放流水反洗才行，請問有相關法源依據嗎？謝謝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並無規範反沖洗水之水源種類，環保局所指以超標放流水反洗，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將產生之廢（污）水回收作為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廢（污）水得免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參、稽查裁罰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水污法或廢清法適用疑義 事業曾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因產線調整將大部份生產製程差除移至新廠區生產，原址已無生產作業，惟並未向主關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致使列管狀態為運作中工廠，今該廠許可未辦理展延而過期為無許可狀態，惟利用沈水馬達將廢水處理中殘餘廢水抽出經由雨水溝排放至廠外，該排放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上述行為應以水污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水污法第 30 條（該廠位於水污染管制區）或廢清法第 46 條裁罰較為適當，惠請釋示。	一、所詢事業曾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原址已無生產作業，並未向主關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致使列管狀態為運作中工廠，今該廠許可未辦理展延而過期為無許可狀態，惟利用沈水馬達將廢水處理中殘餘廢水抽出經由雨水溝排放至廠外，該排放水經採樣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一節，依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行為，應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其效期屆滿時，如有繼續運作之需求，亦應依規定辦理展延。未申請展延者，其證於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即屬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主管機關應依原取得許可證之種類，依其適用之依據令其停工（業），不得繼續運作，不得排放廢（污）水。所詢事業因尚未解除列管，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已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7 條第 1 項（放流水超標）及第 14 條第 1 項（無證排放）之規定。 二、另本案如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亦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惟如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彙整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16
貳、管理措施相關問題	20
參、定檢申報相關問題	22

壹、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條釋疑 該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項及前項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其中前項事業，是指什麼樣條件的事業，能否具體說明跟舉例？依原文字面解釋，第四項的前項事業，是指第三項的事業第三項的事業是指不屬於第一跟第二項的事業第一項的事業是應辦水措的事業，第二項的事業是應辦水措而納入污水下水道者並未排放地面水體那這樣第四項是說，不是應辦水措的跟不是應辦水措且排放地面水體的，蓋污水廠並排放的話要試車而舊法裡面就已經排除免辦水措者不用試車，新法說明欄解釋該條又僅做文字修正。故管制內容前後應該是相同的所以想請教所謂的第五條第四項的前項事業是指什麼樣條件的事業，能否具體說明跟舉例？謝謝	一、所詢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前項事業」係指第 3 項規定之「非屬前二項之事業」，即非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及「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之事業」。因此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第一項及前項事業」，係指除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外，其餘事業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非僅限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2	領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事業，是否須於第一階段事前變更申請時檢附試車計畫書 詢問貴部：如一領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事業，因現場變更涉及工程及原水水質水量變更者，是否須於第一階段事前變更申請時檢附試車計畫書？如一照「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四項 非屬應執行試車者，是否需要檢附試車計畫書供核發機管審查？如不需檢附試車計畫書，僅檢附工程計畫書者，主管機關核備公文中是否僅會核備相關工程內容？第二階段申請除須檢附相關完工證明等文件外，是否需要檢附處理錢後水質檢測報告？如領有簡易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於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涉及工程及原水水質水量變更者，需於申請時檢附試車計畫	一、所詢應執行試車者相關規定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前項事業（即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外）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為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二）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執行試車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之試車期限內，依審查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於試車期間屆滿前，提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簡易功能測試者（包含附表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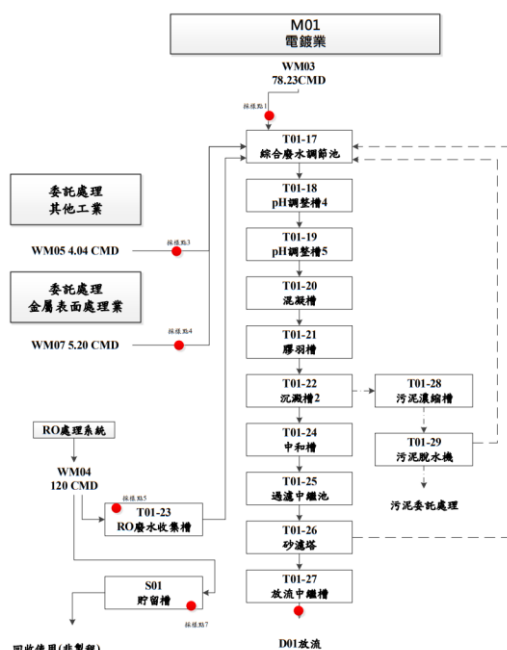
序號	問題	回答
	書，其內容如何撰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應執行試車者之定義是否由第五條第四項判定？領有簡易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是否簡易功能測試者？	列一般對象(二)、簡要對象、附表二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以功能測試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三) 另許可辦法第 23 條已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1. 事業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其許可證(文件)變更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第 17 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2. 事業完成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後，應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涉及變更第 2 款之內容，應檢具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如屬於簡易功能測試者，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之。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二、承上說明，事業辦理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原水水質、水量變更涉及工程改善，屬於事前變更，應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許可文件變更申請資料，送核發機關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於完成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後，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等資料送核發機關辦理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變更，據以完成許可文件變更登記程序。
3	廢水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23 條

序號	問題	回答
	工廠原已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因辦理變更並經由技師簽證後核准功測。又因故於功測前又須再辦理變更。請問： (1) 再次辦理變更其補正日數是重新計算還是延續前案之補正日數？ (2) 再次變更是否視為新申請案件？或原案件之延續？ (3) 審查費該如何計算？（視為一個或二個案件）	已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事業變更許可證（文件）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事業應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但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涉及應進行功能測試者，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功能測試。功能測試時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 二、至於事業再次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補正日數及審查費等疑義一節，因係以原申請案件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故為同一申請案件，其補正日數延續合併計算，無須再繳交審查費，如無法於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者，應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不超過 90 日，屆期仍無法完成者，應依原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辦理。如仍有變更需求者，應另案依許可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4	排放許可之水質濃度變更（降低原水濃度）需環工技師簽證或需功能性測試嗎？ 本公司為電鍍業，預辦排放許可證變更，其變更內容為【降低】原廢水上限之水質濃度如氨氮、重金屬..等項目，需重新計算水質平衡圖，進而影響到污泥產生量、及進入各處理單元之水量所需之停留時間，故請問需要環工技師簽證嗎？需要執行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性測試嗎？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22 條規定，排放許可證變更如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其排放許可證變更應進行功能測試。 二、又另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有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 22 條第 2 項應進行功能測試者，其申請文件應

序號	問題	回答
		經技師簽證。
5	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 3.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進行功能測試：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一）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二）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三）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二、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此法貯留許可適用嗎？	一、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係針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規範其許可證（文件）變更應進行功能測試或免進行功能測試之情形，惟貯留許可適用廢（污）水全量回收、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等情形，無涉排放地面水體，無須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貳、管理措施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廢水人員或其代理人能擔任廢水處理工程監造(品管)人員嗎? 請問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本單位屬於需設置乙級人員一名)或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擔任該廢水處理廠工程(該廠之廢水處理設備更新相關事宜)監造(品質管理人員),謝謝您的回覆。	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依本辦法第15條第1項所設置之專職人員,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因此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未被指定為廢(污)水處理之專職人員,其與代理人擔任廢水處理工程監造(品管)人員,未違反本辦法不得兼任之規定。 二、所詢廢水處理工程監造(品管)人員如另有相關規定規範其資格或應否專職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予敘明。
2.	水許可申請水質列管之項目 本廠水污列管之行業別為電鍍業,另有受託處理他廠之廢水,其他廠列管行業別為"其他工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電鍍業、其他工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其水質列管項目不同,有關WTB登載處理之水質項目,是要依照受託處理之行業別,分別填寫水質項目,還是依照本廠電鍍業之水質項目填寫?另本廠自身有RO處理程序,其程序產出之水質項目,是依電鍍業之水質項目登載及檢測嗎,或以一般水質?	一、所詢受託者(電鍍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屬其自行產生之廢(污)水之檢測申報水質項目行業別說明如下: (一)原廢(污)水: 1、受託處理之原廢(污)水尚未進入調勻池設施混合收集者:應以委託者(其他工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適用之業別,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附表1所列應申報之水質項目辦理檢測申報;而受託者(電鍍業)自行產生之原廢(污)水則以受託者適用之業別辦理檢測申報。 2、委託者之原廢(污)水已與受託者之原廢(污)水混合者:混合後之原廢(污)水應依管理辦法附表1中所列委託者及受託者適用業別之應申報水質項目合併辦理。 (二)放流水:委託者與受託者廢(污)水混合並經處理後之放流水,應依委託者及受託者適用業別之應申報水質項目合併辦理。 (三)上述檢測申報與放流水管制原則,依放流水標準第8條規定略以:「事業...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辦



序號	問題	回答
		理。 二、另管理辦法附表 1 規定之申報項目，區分為一般水質、特定水質（一）及特定水質（二），案經 10 月 26 日電話洽詢臺端，您表示貴廠 RO 處理程序係針對地下水而非製程產生之廢水進行處理，其非屬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之廢（污）水，故 RO 廢水收集槽之廢（污）水依管理辦法附表 1 之一般水質進行檢測申報。
3	總毒性有機物 您好：經查詢環境部法規網頁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之第 52 項，網頁上所顯示為：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僅列有 29 項物質，與正式公告之公報內容計有 30 項物質不同，詳附件截圖與列印文件，經查詢係漏列"萘"，因係難簡字顯示問題，建議設法更正。另想詢問不論是放流水標準或是此項公告，此項總毒性有機物含括有 30 項物質，當初訂定時是否有特殊考量才如此訂定，為何不與其他項目一樣逐項列出，且其中所含項目亦與其他公告之有害物質項目有所重疊（如乙苯），再請協助說明釋疑，謝謝	一、本部法規系統「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第 52 項漏列"萘"一節，感謝您的修正建議，法規系統已完成修正。 二、總毒性有機物（Total Toxic Organics ,TTO）包含 30 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係參考國內產業廢水水質調查結果及美國聯邦環保署電子業之半導體製程（Part 469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Point Source Category Subpart A-Semiconductor Subcategory）管制之 TTO 項目加以訂定。 三、「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公告包括總毒性有機物及乙苯，係考量須納入各事業類別放流水標準所管制之有害健康物質項目，如總毒性有機物為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制項目，乙苯為石油化學業、化工業及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制項目，因此該公告需同時列總毒性有機物及乙苯。

參、定檢申報相關問題

序號	問題	回答
1.	廢水定檢申報相關問題 您好，想詢問廢水定檢申報相關問題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非”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可於調勻池檢測；若為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各股廢水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 依照解釋函-環署水字第1080046729 號 第五款說明，若無設置有害健康物質之調節池，可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採樣。但致電環保局詢問後，仍須依照第九十一條規定，於進入調勻池後，僅能檢測”非”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若於調勻池檢測各股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依照解釋函實施檢測，不符合法令規定，若查核到仍會開罰。因法規命令(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與解釋函(環署水字第1080046729 號)說明不一致，故想詢問若檢測”有害健康物質者”，是否可依照解釋函第五款說明，同一有害健康物質，得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採樣，煩請撥冗回覆，謝謝。	一、本案於 10 月 19 日電洽確認所詢事項，您說明為工廠中多股廢水含相同的數項有害健康物質項目，洽環保局表示需各股分別採樣檢測，故來信詢問可否依本部 108 年 7 月 2 日函釋內容，擇一股原廢(污)水進行檢測。 二、所詢本部 108 年 7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46729 號函釋內容，係為鼓勵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針對事業原廢（污）水含同一有害健康物質之多股廢（污）水，基於其廢（污）水特性相近，如未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調節池，各股分別排入調勻池者，就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得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採樣。如為多股廢水含數項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仍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